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聖經漢譯時的問題：God的名稱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Doyle, G. Wright
Publisher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Rights	All rights reserved
Download date	2026-07-05 03:48:4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532

圣经汉译时的问题:God的名称

[英] 戴德理

内容提要:圣经应当如何汉译 God 这个名称的问题, 长久以来一直困扰着罗马天主教及新教。新教的汉语圣经是用“神”和“上帝”这两个词翻译。本论文逐一探讨评论使用这些翻译用语的理由与论据。古代中国人对“上帝”的了解与圣经中的“Elohim”和“Theos”有些许类似, 但是却存在一些严重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中国人对“上帝”的了解与圣经的“Elohim”和“Theos”有显著及重要的差异, 而且“上帝”无法表达出“Elohim”的复数含义, 也无法表达出《新约》所表明圣父、圣子、圣灵皆为“God”的复数含义。另一方面, “神”是最接近希腊文“Theos”的翻译, 并且也顾及到圣经陈述三一神时所涉及的复数含义。

关键词:圣经汉译; God的名称; “神”; “上帝”

Problems in Translating the Bible into Chinese: The Name(s) for God

G.Wright Doyle [UK]

Trans.by Xiaolu Sun & Tsung-I Hwang

Abstract: The question of which name to use to translate

biblical words for “God” has vexed both Roman Catholics and Protestants for a long time. In Protestant Bibles, “Shen” and “Shangdi” have been used. This paper reviews the case for each of these terms. The ancient Chinese understanding of “Shangdi” bears some resemblance to the Biblical “Elohim” and “Theos,” but has serious problems. These include: Major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ancient Chinese “Shangdi” and the biblical “Elohim” or “Theos,” and the inability of “Shangdi” to express the plurality of “Elohim” and of the New Testament’s expression of “God” as Father, Son, and Holy Spirit. “Shen,” on the other hand, most closely translates the Greek “Theos,” and allows for the plurality involved in the biblical presentation of the Trinity.

Key words: Translating the Bible into Chinese; the Name(s) for God; “Shen”; “Shangdi”

God的名称

中国人用几个名称来称呼他们敬拜的“超自然”存在体。特别对于新教徒,最常用的两个名称是“上帝”和“神”,有时也用到“天”这个字。自从几百年前利玛窦(Matteo Ricci)提出用“天主”作为God的名称以来,大家对于哪个汉语字词是对希伯来文单词 *Elohim* 和希腊文单词 *Theos* 最准确的翻译存有很大争议。^①在此,

① 可惜的是,这个争议很快就被罩上国族及宗派的色彩,以至于今天只要讨论到这个问题,就无可避免地产生一股直接的反作用力,这股反作用力的强弱部分要视一个人的国家归属及宗教派别而定。对此欲一窥究竟(一定会带有偏见地),请参看 Raymond Petzholt, “China’s Ancient Monotheistic Religious Roots in Shang Ti and Its Importance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the Chinese”. (Diss.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2000. Electronic version: http://74.125.45.132/search?q=cache:QpOwiZ0xBTMJ:shangti-research.org/ShangtiNew/research/china_roots/chinese_roots.pdf+Raymond+Paul+Pezholt&hl=en&ct=clnk&cd=1&gl=us), 102-106.

请允许我提供以下分析,尽管这可能带来更多的争议,但我也希望能对相关讨论引入新的考察因素。

首先,关于God汉译名称的争议有大量文献,本文并不涵盖所有的研究成果。在此,我仅引用一些近期具有代表性的著作,这些著作里也有上好的书目以便进一步研究。作为新教徒,我只讨论两个已选用的名称,即“上帝”和“神”。关于Yahweh(God的个人名字),已被粗略地转译为“耶和華”,还没有引起那么多争议。

“上帝”

商朝早期君王用“上帝”称呼最高级存在体。当时他们相信“上帝”独一无二,故从来不用偶像或图像表示“上帝”。^①他们也认为“上帝”是一位全能的神(Deity),他既是中国人的主宰,也是周围国家的主宰,统治自然界的各种力量,管理城市建设,掌管战争的结果以及人间祸福。^②令人惊奇的是当时除了年度天坛的郊祭以外,并没有人为操纵的宗教敬拜。^③郊祭与犹太教大祭司在赎罪日的做法非常相似。

最重要的可能要算康熙皇帝宣布“上帝”是“万物之创造主”^④

① 例子请参看 Petzholt, 99-100, 118, 133-185。他相信并重复像 Walter Medhurst (*A Dissertation on the Theology of the Chinese with a View to the Elucidation of the Most Appropriate Term for Expressing the Deity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James Legge (many works), 和 S.C.Malan (*Who Is God in China, Shin or Shang-Te?*) 等等这些19世纪新教学者所提出的强而有力的论据,同时也相信并重复包括 K.C.Wu (*The Chinese Heritage*) 在内的现代学者的研究论据。

② C.K.Thong, *Faith of Our Fathers: God in Ancient China* (Shanghai: China Publishing Group Orient Publishing Center, 2006), 79-81。Thong的书虽然是针对普罗大众的读者群,但是也大量引用 Medhurst 和 Legge 的著作内容,篇幅并不亚于他自己的研究。

③ Ibid., 81.

④ Quoted in Petzholt, 102.

(译自注释文里的 Lord and Creator of all things)。

福勒(Fuller)神学院的帕茨霍特(Raymond P.Petzholt)近期发表了博士论文,相当综合地考察了文献资料。该文提出“上帝”只接受血祭并具有圣经里 God 所具有的所有主要属性。他也相信,“帝”这个字与印欧语系里表示 God 的词极为相似,这一现象表明了原始宗教的共同起源,以及中国古人与早期人类的关联。^①

周朝取代商朝后,周朝人认为他们的最高神“天”等同于“上帝”,有一段时间他们把这两个名字等同使用。后来,“天”成了标准称呼。没有证据表明这两个称呼的任何一个表达一位有其开始的存在,因此,“天”或“上帝”被认为是永恒的。^②帕茨霍特提供证据表明“帝”是“天”的名字。^③

后来,“上帝”成了 God 的名称,而“帝”似乎更加是 Deity 的抽象概念。^④

① Petzholt, 97. 由于“帝”这个单一词素并不建议作为翻译圣经 God 这个名称之用,所以我不将进一步讨论这个非常有意思的词素。

② Petzholt, 98; Thong, 82.

③ Petzholt, 94.

④ Thong, (84); Paulos Huang 写道:“商朝(约公元前1750—前1045年)的宗教信仰有三层领域:1)帝(上君或君主)或上帝(至高至尊者,至高大君或至上大君);2)由山岳、河川及其他自然界之物的能力拟人化而成的较小的 gods;以及3)国王。他们之间的沟通是一个借由献祭及占卜的双向管道。经由一种精细详尽的献祭方式(主要是向他们的祖先献祭),他们尝试与他们在天上的对应对象维持良好的关系。God 那位至高并被赋予人形的 deity 会赐福或降灾、在战争中施以保护、核准要进行的事务,以及批准官员的任命与撤职。像这样的信仰一直延续至周朝早期,但却渐渐被‘天是至高灵界实体’的概念所取代。”最后,天终于变成被周朝时期兴起的知识分子精英阶层广泛使用,成为指代最高灵界存在体的用语。在周朝初期阶段,天时常作为上帝的同义语,但是却有些微不同的内涵,这内涵渐渐成为主流。上帝清楚地是指一位“有位格的”deity,但是也有诸如 gods 及祖先的领域或居所的没有位格的内涵。这和英文“Heaven”这个字的用法形成紧密的平行关系。“Heaven”在有位格的意义上可以以转喻方式来指 God (“Heaven 帮助我们”),同时在没有位格的意义上可以用来指 God 领域(“Heaven 是在万有之上,在 Heaven 上坐着一位无任何君王可以收买的审判官”);Heaven 在纯自然主义的意义,也可以用来指天空或大气层(“heavens 在倾盆大雨中敞开”)。虽然是逐步渐进地,但“天”终于涵盖了同样范畴的意思。Paulos Huang, *Confronting Confucian Understandings of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Salvation: A Systematic The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Basic Problems in the Confucian-Christian dialogue* (Helsinki, 2006), 292. Petzholt 提供了相同的分析:第97页。

你会看到,“上帝”和“天”,特别是“上帝”,拥有圣经中 God 的很多特点。而且,尽管大多数中国人不一定清晰地了解相关历史,他们却知道这些字词的含义。^①

因此,很多新教徒认为“上帝”是圣经中 God 的两个词——希伯来文单词 *Elohim* 和希腊文单词 *Theos* 的最佳翻译,也是唯一合适的翻译。他们说,“上帝”这个词不仅准确传达了圣经 God 的含义,而且会帮助中国人与圣经里的 God 建立起联系。

称呼圣经中 God 的第二常用词是“神”。

“神”这个字的问题

很多人反对用“神”翻译 *Elohim* 或 *Theos*, 因为“神”也可指并无超验性、更次级些的存在体。首先,中国人传统上不相信有真正超验性的神,因此,“上帝”和“天”比起神来,与圣经中作为天地主宰超越宇宙的 God 有更多相似特点。

另一方面,“神”很少用来表达宇宙独一主宰的含义。“神”经常用来描述一些管理人间事务的较高级存在体,为恰当敬拜他们的人带来益处。从这个角度上看,这些神与希腊、罗马及近东远古的神很相似。

这些神通常是人格化的,代表一些伟大的男人或女人,他们被归入神的界别,有时是皇帝给予的。自然力如风、雨,也能称作神。^②

而且,中国字“神”可与“鬼”一起使用,指的是比神性更低级的存在体,特别是指代一个邪恶的存在。既然如此,为什么还有人想用“神”来指称圣经中的 God 呢?^③

^① Petzholt 在许多地方都强烈地主张这点,如 108 页,这也是 C.K.Thong 所著的 *Faith of Our Fathers* 整个突出的重点。

^② Petzholt, 99.

^③ Covell 说明:毋庸置疑地这就是“某些宣教士用来反对使用‘神’这个翻译的最有力的论据”,Ralph Covell, *Confucius, the Buddha, and Christ: A History of the Gospel in Chinese* (Maryknoll, New York: Orbis Books, 1986), 88.

“上帝”这个词的问题

原因之一是“上帝”这个词也有问题,甚至导致很多中外新教徒拒绝用它作为 God 的翻译。

关于“上帝”这个词在汉语中的原意,如前所述,“上帝”是商朝对超自然存在体的称呼。他独一无二,统治宇宙。在很多方面,他和圣经中 God 相似。

另一方面,二者也有重要的区别:

“上帝”只有皇帝才能敬拜,事实上,他被认为是皇帝的终极祖先。^①敬拜“上帝”是皇帝的特权,普通百姓不能敬拜,这一点和 *Elohim* 不同。^②以色列人也需要祭司为他们举行祭祀,这没错,只是祭品是由百姓献给耶和华的。况且,在《新约》中,所有信徒都可以也应该敬拜 *Theos*。^③

“上帝”是最大的神,但不是唯一的神。不同社会阶层的人按级别敬拜相应级别的神灵。和 *Elohim/Theos* 不同,“上帝”不是唯一要敬拜的神(god)。^④相信“上帝”的中国古人要敬拜别神行祭

① “那位更大的君主就是至高至尊者(上帝),而且在我们中国,只有天子(也就是皇帝)才可以向上帝献祭。没有任何其他人敢做这件事。参看 PXJ, III, 1a-b。”——Huang 的著作第 267 页这样引用。

② Petzholt 引述《诗经·颂》中上帝被一位民妇召唤的一段记载来驳斥这点, Petzholt, 170。

③ 《罗马书》12:1;《希伯来书》13:15;《彼得前书》2:4。

④ “事实上,商朝贵族阶层的宗教信仰是以国王以及他与已亡之祖先的关系为中心。这些祖先,在与地上王室朝廷对照平行的一个天上的王国里,效忠于一位称为帝(上君、君主)或上帝(至高至尊者、至高天君或至上大君)的 god。也有由山岳、河川及其他自然界之物的能力拟人化而成的较小的 gods。帝具有控制或影响自然及人文现象的能力,诸如:气候、收成、皇室狩猎、探险及军事战役的成败、国王的健康。国王的祖先在这些方面也有同样的能力。祖先也能替国王直接向帝祈求(简直就像是将帝视为男性),这造成祖先在商朝神学与政治中极为重要的位置。” Paulos Huang, *Confronting Confucian Understandings of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Salvation: A Systematic The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Basic Problems in the Confucian-Christian dialogue* (Helsinki, 2006), 207。

祀之礼,这与摩西律法及《新约圣经》有直接冲突。^①而且,敬拜“上帝”通常伴随着卜卦、人祭,这两项以色列的 God 都明令禁止。^②

因此,“上帝”与圣经的 God 有两大区别:一是有限的独特性,二是允许行《旧约圣经》的 God 所厌恶的祭祀做法。

“上帝”与圣经名称的含义

也有一些其他原因让中国基督徒不想用“上帝”作为圣经里 God 的直接翻译。比如前面曾提到上帝是某一特别的神的名称,而 *Theos* 在希腊文里泛指任何神,希伯来文里 *EL-Elohim* 的复数也有同样的含义。因此,圣经用词与中文名称“上帝”在特征上有所不同。^③

-
- ① 《出埃及记》20:3-6。甚至 Petzholt (91) 也赞同这个事实。的确《旧约》经常提到其他外邦人所敬拜的“gods”,而且 Yahweh 或 Elohim 也时常被描绘成要以展现他无与伦比的能力与权柄来加入与这些假 gods 的竞争,但是圣经完整的图绘却是:外邦人所敬拜的“gods”绝不是真正的“gods”——因为只有一位真 God;“gods”只不过是偶像,虚无(偶像的一部分意思),而且其雕像和祭祠乃是魔鬼的工具及权势。所以,拜其他的“gods”是被禁止的,理由就在于他们是虚无,不存在的幻想,也不是真实的存在体。
- ② 《利未记》18:21-30;19:4;20:6。参看 Huang, 206:“考古学的发现可以来支持早期 Heaven 的拟人特质及其可以与人类沟通的观念。根据甲骨文的刻文,商朝国王基本上有与他们的祖先及帝(上君或君主)双向沟通的管道。经由一种精细详尽的献祭方式(主要是向他们的祖先献祭),他们尝试与他们在天上的对应对象维持良好的关系。他们透过占卜的行为,就是使用诸如那些在安阳(现今中国河南省境内)附近发现的甲骨文,来判定他们所献的祭是否完全被接受、他们的计划是否会成功、是否有任何灾祸是由任何祖先所引发,以及需要用何种祭物来使一切再一次转回风调雨顺。借由这种与 gods 和祖先沟通的方式,商朝国王便担任天地之间重要的桥梁:他们的责任就是要维系与帝和祖先之间和谐的关系,这样帝和祖先才会反过来赐给国王、王室及社稷好运。社稷及其人民的福祉便是依这样的关系而定。因此,社稷的事务必定与宗教有关,而宗教的献祭与占卜行为也必然有政治性的含意。”
- ③ 甚至强力支持使用“上帝”来翻译的学者 Petzholt 也承认这点(111),虽然他似乎并没有提出暗示要使用“神”来作为圣经用语的翻译。

一方面,“上帝”表示超然主宰,更多的表达头衔而不是名字,这有别于《旧约》里“上帝”的名字耶和華。因此,有人认为在含义上“上帝”很接近圣经里的 *Elohim* 和 *Theos*。

另一方面,头衔不同于神(*Deity*)的泛称。尽管“上帝”与圣经里 *God* 在很多属性上相似,我们是否就应该用古时候中国人所敬拜的特定神灵的头衔来表达以色列的 *God* 和耶稣的父亲呢?最多我们可以用“上帝”来粗略翻译 *El Elyom*,这是《旧约》中用来指至高 *God* 的用词。但是,如果用某一特定的假神指定圣经里的 *God*,不管这二者有多大的相似性,都会带来很大风险。这不正是明令以色列人做不能做的事吗(出 23:13)?因此,反对使用“上帝”这个词的观点也很流行。

“上帝”与三一神

然而,最重要的是,上帝这个词没有复数含义。他是指某一特定的个体神。但从《创世记》第1节开始,《旧约》多次指明 *God* 有复数含义。

“起初 *God (Elohim)* 创造天地”(创 1:1),这里 *Elohim* 是 *El* 的复数,*El* 是神(*God*)的泛称。往下读,我们看到“*God* 说,‘让我们按照我们的形象造人。’”(创 1:26)

《新约》更清楚地指明圣父圣子圣灵的存在。在《约翰福音》1:1-3, *God* 一词必须表达不同的实体(也就是神学话语里的“位格”),那些实体又具有同一种类的属性。在《约翰福音》1:1,“道就是 *God*”(and the Word was *God*),这里的 *thoes* 没有冠词修饰,不是要说明道是谁,而是要说明道是哪种存在。如果约翰要表达 *God* 的所有内涵都在道里,他会用定冠词以指出道与 *God* 是一,是同样的实体;也就是说,他会告诉我们道是谁。道与 *God* 就会完全重叠,也不能再有任何其他的“位格”称之为 *God*。

既然使徒没有在 *Theos* 前用定冠词,而且 *Theos* 用在句首,早期的基督徒翻译家们就正确理解了约翰的意图,他在这里强调道有着全部的神性。如果要表明道具有部分神性,约翰可以用 *divine* 对应的希腊单词。所以这里的道包含全部神性,如同父神包含全部神性一样。

上一节经文说“道与 God 同在”,这里道与 God 有着彼此极为亲密合一的关系,但也是两个不同的实体(存在、位格、性质)。这节经文在最后部分进一步告诉我们,这里的道与 God 完全平等,这一真理在《约翰福音》的其他章节里以不同方式加以强调。

也就是说,约翰在讲内涵,而不是身份。道有 God 的内涵,后来的神学家称之为 God 的本质或实质。这在《约翰福音》1:1 里非常关键,“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 and the Word was with God, and the Word was God.”(太初有道,道与 God 同在,道就是 God。)在这句的后半部分“the Word was God”, God 表达了没有冠词的 *Theos*,而在这句的中间部分,希腊文里的 God 有冠词。简单说来,这意味着“The Word was with God”表达了两个不同位格——道与 God。我们明白道是 God 的永生儿子,变成了既是神、又是人的耶稣(约 1:14)。另外,“And the Word was God”(道就是 God)表明道拥有与父神同等的本质,God 的基本属性。约翰在这里讲解的不是道是“谁”,而是道是“什么”。

这里如果把 God (*Theos*) 翻译为“上帝”,不仅使得关键点模糊不清,而且会把人领向撒伯流主义(Sabellianism)的异端,该异端学说认为 God 分别显现为圣父圣子圣灵,按时间顺序显现,而不是三个同时存在。因为“上帝”是单一神的名称或头衔,并非一个群体存在的名称。这里,约翰想用这个词强调道拥有 God 的本质,是可称为 God 的群体的一部分,我们后来了解到该群体还包括圣父与圣灵。

希腊文 *Theos* 具有灵活性,特别是它的多神背景,这满足了圣

经作者的需求。圣经作者希望传达这样一个真理,独一的真神在保持独一性的同时也有多位位格,这对我们而言多少有些神秘难以理解,这就是现在所说的三一神的教义。

因此,当圣经章节谈到 God 需要复数形式时,或要表明三一神内的区别时,“上帝”这个词面临着很大的困难,甚至可能是难以克服的困难。

仅稍举一个例子。在《约翰福音》1:1-3,用“上帝”翻译 God 就毫无必要地模糊了三一神的概念,让人对圣父圣子的关系感到困惑。

既然三一神(Trinity)是圣经的基本概念(尽管这个词并没有出现在圣经里),而“上帝”并不能传达这个概念的内涵,这就构成了严重或许致命的问题。从这个角度上看,“上帝”这个词不能恰当地翻译 *Elohim* 或 *Theos*。

“神”——另一个名称?

我们已经看到“上帝”这个词在翻译希伯来文 *Elohim* 或希腊文 *Theos* 时都有很大的限制,特别在以下方面:(1) 它指的是一位特别的神,而不是某一位存在体(God);(2) 他不能表达或包含任何复数的可能性,而复数形式是 *Elohim* (复数名词)的重要特征,而希腊文 *Theos* 这个一般用语则允许有复数形式。

还有其他中文字词能更好地传达圣经里 God 的意思吗?

“神”这个字的优势

首先,“神”这个字是个泛称,泛指一群有超然能力的存在体。一般认为这群神是灵性的,不属于这个世界。“神”与“上帝”不同,不指某一特别的神(Deity)。从这个角度看,“神”与希伯来

文 *El* (*Elohim* 的单数) 以及希腊文 *Theos* 都有着很大的相似性。它可以用来传达种类、性质、本质存在等意思, 这些都是 *Theos* 在《新约》的一些关键章节(比如约 1:1) 所传达的含义。后面会更多地谈到这一点。

第二, 神并不总是指鬼、邪灵, 或低等级的神 (*Deity*)。黄保罗 (Paulos Huang) 通过很多文献表明:

“神”这个字有很多含义。1) “神”原意指天神, 天地万物的创造者与主宰。2) “神”可以指天, 与地相对。代表一类神 (*God*)。3) “神”也指鬼以及死人的灵魂。^①

黄保罗指出, 在中国古籍中, “神”被称为“天神” (*Heavenly God*)、 “天主” (*Lord of heaven*), 以及那位“统管万有” (*rules all things*) 者。^② 在很多地方, “神”与另一字组合, 表达最高存在体。^③ 这一事实表明“神”的意思并不局限于较低级的存在体。^④ 中国的流行说法“神州”——“神的国”——也否定了“神”只能用来指较低等级的灵甚至是邪灵的概念。

事实上, “神”几乎总与“鬼” (灵魂、鬼魂、恶鬼) 相区别, 加上另一个字表明是好神 (*God*)。而且, “神”有时指圣人的灵魂, “鬼”

① Huang, *Confronting*, 85.

② Huang, *Confronting*, 85.

③ 例如: Huang Shen.

④ 除了在 Huang 所著的 *Confronting* (end note xix) 所引述的证据之外, 请参看 C.K.Thong 所著的 *Faith of Our Fathers*, 136, 144, and elsewhere; 也请参看 Covell 所著的 *Confucius, the Buddha, and Christ*, 92-93 中所复制与解释的佛教徒道德劝世传单, 其内容以某种方式所使用的“神”这个字眼, Covell 正确地翻译成 *Divine*, 可惜的是, Petzholt 和 Thong 大半都忽略这个事实, 而且至少他们每一位都有一个拒绝将“神”翻译为“*God*”以压制这个事实的例子。参看 Petzholt, 116, 他在此处引用一段明朝所使用的歌词, 其中“上帝”和“神”是完全相同的。Thong 在其著作 136 页的处理方式也是一样。

指普通人的鬼魂。因此,神这个字本身并不表示较次级、邪恶的灵体。此外,神这个用语也符合圣经以外的希腊文学著作中 *Theos* 的用法,因为在圣经以外的希腊文学著作中,*Theos* 用来指帮助人的神,也指伤害人的神(God),但较之低等级、被称为恶魔(Demon)的恶灵的等级更高。

El 和 *Elohim* 是“God, ……*El* 是闪族语系所有语言的通用词,既是普通名词 (the God, God), 也可作为某一特定神(God)的名称”。^①

在希腊文圣经出现以前的希腊文献里, *Theos* 指一群“个体存在,对世界和人的命运有决定性影响,他们本身也受制于更高级的存在体。他们不是创造主,不能脱离宇宙超越宇宙……这些神(gods)的影响力没有普世性,受他们的本性和属性限制。从《旧约》的角度看,他们不是义的。希腊神(God)有形状。因此,‘神是个灵’(God is spirit, 约4:24)对他们并不适用。”^② 奥林匹亚诸神(God)和神性化的英雄们通常都有人的形状,只是后来“知识分子挑战将神人格化的做法以求更抽象地理解神”,^③ 才可以使用 *Theos* 作为最高神的头衔。

和希伯来文 *El* 一样, *Theos* 开始也指多个神,也有单复数之分。活着的显贵人士也能被称作“God”, 比如凯撒。^④ 犹太人翻

① J.Schneider, “God, ” in Colin Brown, Ed.,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vol.2 (Grand Rapids: Zondervan Corporation, 1976), 67. 也请参看 R.Laird Harris, Gleason L. Jr., 与 Bruce K.Waltke 合著的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Chicago: Moody Press, 1980), 41-44 页, 关于 *el, eloah* 和 *elohim* 的文章。

② Schneider, 66.

③ “God” in Simon Price & Emily Kearns, Eds., *Oxford Dictionary of Classical Myth & Relig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230.

④ William F.Arndt & F.Wilbur Gingrich.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2nd edition, revised and augmented (Chicago: 1958), 358. 稍后, 在前苏格拉底哲学及柏拉图的著作中, *Theos* 变成愈来愈多作为单数的用法。在希腊哲学中, *Theos* 是没有位格的, 而且更多是用来表示万物的起源以及世界形成的原理, 比较不是指一位个别的神。

译《旧约》为希腊文时,选用*Theos*来适当翻译*El*及其复数*Elohim*,表达独一真神的名称。很重要的是,他们用单数*Theos*而不是复数*Theoi*表达God的名称,保留了*Elohim*表达God名称时很关键的单数含义。如用*Theoi*则可用来指多神。

《新约》中多次用*Theos*指假神,^①表明作者知道该词的多神原意,也知道当时异教徒常用该词表达不同等级的神(Deity)。保罗清楚地指明异教徒共用宴席荣耀他们的神(God)时,其实是在拜鬼。^②甚至撒旦也能被称为世界的神(God)。^③很清楚的是,使徒们就像希腊文《旧约圣经》的翻译者一样,认为圣经的总体背景可以对字词重新定义,赋予它新的内涵。^④

同样清楚的是,*El*,*Elohim*,和*Theos*都是泛称,用来指不同种类的“超自然”存在体。在这一点上,它们都与汉字“神”几乎一样。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圣经的作者和译者都选用这些词来表达独一的又真又活的God耶和華,他们也都总是用很多方式小心地区分旧词的新用法。

因此,尽管“神”这个字可以用来指圣经里God以外的神(Deity),也可以指众神里最高级别的存在,但是这些都不应阻碍我们用“神”这个字翻译圣经里God的名称或头衔。

第三,既然汉语名词没有词尾表明单复数,“神”既可表单数也可表复数,这也是准确翻译指代圣经里God的*Elohim*或*Theos*的必要条件。

第四,“神”也可以指导教徒的假神,这本身不是问题,因为

① 参看《使徒行传》7:40,43;12:22;14:11;17:23;19:26,37;28:6;《歌林多前书》8:4,5;《歌林多后书》8:5;《加拉太书》4:8;《帖撒罗尼迦后书》2:4。

② 《歌林多前书》10:20-21。

③ 《歌林多后书》4:4。

④ Petzholt说:“在《新约》中,借由希腊文定冠词的使用,总是可以将真神和偶像区别得一清二楚”,但是他这样讲是错的,Petzholt,111。从他的论文来看,Petzholt似乎并不精通希腊文。

Theos 也有同样的特点。

最后,我们应该特别指出“神”是翻译圣经里 God 的最佳汉字。“神”不是外来语,也不是后来造的新字。问题不在于我们是要选一个汉字还是外来字,问题在于哪个汉字能最准确地翻译这一重要的圣经用词。^①

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三一神(Trinity)的教义是圣经揭示的真理,是基督徒信仰的核心。任何使这一有关 God 的真理变得模糊或扭曲的翻译都予以拒绝。如前所述,“上帝”这个词不能传达复数含义,而复数含义却是 God 的重要特征。

首先,它指的是单一存在,不能表达复数含义。第二,它的使用只局限于一位特定的神(Deity),因此不能表达普遍的神性(Deity),或者说不能表达圣经里特别是《新约》里三一神(God)的基本性质。

简要浏览教会历史,我们会发现足够的证据表明,对耶稣和三一神的真实特性的混淆是导致大多数异端的主要原因。由此可见用词的重要性,需要细致的区分。

展望未来

遍布世界的中国教会,包括中国本土的教会,都已走出了最初开拓性的传福音阶段。中国教会不再需要迎合中国传统文化(尽管我们必须尽力用人们理解的字词交流)。现在中国基督教可以综合罗马天主教400年的反思,以及新教徒200年见证与神

^① 在许多地方与 Petzholt 的论点相反,包括第108页。

学的传统。今日的中国基督徒学者已进入世界最佳水准的行列。

为满足与其他世界观竞争的需要,并为将来打下坚实的神学基础,中国基督教必须拥有尽可能的最佳词汇,也必须坚持圣经的最佳翻译与解释。

因此,对这个令人头疼的用词问题,我提出以下折衷方案:在日常对话和部分讲道中,我们鼓励使用“神”;但在某些时候,大家也可以使用“上帝”一词。只是在圣经翻译中,应当用“神”这个字作为 *Elohim* 和 *Theos* 的最佳译名。

(孙晓路 黄宗仪 译)

作者戴得理(Wright Doyle)系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拉丁文荣誉学士,维吉尼亚神学院荣誉道学硕士,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古典文学博士。现为牛津亚洲宗教与社会研究院资深研究员,兼为《华人基督教史人物辞典》总编辑、《中国基督教研究》丛书合著者。中文著述包括《新约希腊文中文辞典》、《新约工具书》、《孔子与耶稣》及《迟延的盼望——基督教与美国文化研究》等,英文著述包括 *Carl Henry: Theologian for All Seasons*、*Jesus: The Complete Man*、*The Lord's Healing Words*、*China: Ancient Culture, Modern Society* 等,发表论文多篇。译者孙晓路,清华大学外语系学士,美国维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就职于某国际公司。黄宗仪系台湾高雄医学大学牙医博士、中华福音神学院道学硕士,目前进修于美国费城西敏斯特神学院教牧博士班。